

# 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经费是指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在当期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改进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资金支付等安全保障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品生产和经营、道路运输、爆破服务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第四条**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民爆生产与储存、爆破服务企业、锂业（氢氧化锂）：

1、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2、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 交通运输企业：

1、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收入，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5%提取；

2、普通货运业务收入，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提取。

（三）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

1、露天金属矿山开采原矿量每吨 5 元；

2、地下金属矿山开采原矿量每吨 10 元；

3、露天非金属矿山开采原矿量每吨 2 元；

4、地下非金属矿山开采原矿量每吨 4 元；

5、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入库量每吨 1 元；

6、四等及五等尾矿库入库量每吨 1.5 元。

（四）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火箭，引信、火工品等）：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2、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五条** 公司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公司本年度可以缓提安全费用。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安全防护、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支出，其中：

1、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

2、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运输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道路运输企业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3、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公司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八条** 公司提取安全费用应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费用结余金额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九条** 公司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公司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危险品生产或储存的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所需支出。

**第十一条** 公司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司利用安全费用形成的资产，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经费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在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

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提的安全经费用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使用的以前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安全生产费时冲减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安全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计提。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